



Milton Fan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30/03/2012 11:39

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提出意見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執事人:

本人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提出以下意見:-

第四章:

(a) 本人對上限應為10人, 一定要家中存放先人骨灰份數, 防止有人濫用斂財.

(b) 本人對有關把牌照有效期

牌照有效期5年認同. 但可否考慮如果經過2次成功續牌, 第3次續牌可延長有效期至10年.

日後續牌也以有效期10年為限.

(c) 本人對申請的建議規定意見:

城市規劃、土地契約要互相協調, 幫助私營骨灰龕申請牌照, 減少申請牌照時間, 盡快配合可供買賣龕位. 如有部份私營骨灰龕地契是准許, 但城市規劃又諸多規範, 令私營者不知如何入手申請經營.

(d) 本人對4.7(v) 終止合約時出售、轉讓骨灰龕, 以及更改龕位指定人士的安排有意見如下:

私營為可以自由在市場買賣, 才可以吸引投資者, 現在諮詢發牌私營投資者, 應盡量將這減少規範, 條件宜鬆不宜緊 以免擾民.

本人對4.7(h) 保養基金有意見如下:

1. 保養基金要求首筆發牌條件存款為不多於100萬, 其後按每半年營業額10%存入基金.

2. 保養基金應該由經營者自行開戶處理, 方便提取作保養用途的需要, 唯該基金必須獨立戶口,

並每年經審計賬目呈交牌照委員會.

本人對4.7 (i) 保養報告有意見如下:

我認為須改為提交三年一次的保養報告, 報告須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(如適用)簽發.

(e) 骨灰龕結業時的建議安排有意見如下:

如在法定通知期過後, 劃一將未能聯絡先人親屬/遺屬的骨灰, 由政府安排處理, 於紀念花園撒放.

第七章:

(a) 有關過渡期長短的建議為24或36個月.

(c) 有關懲處的建議只-款而不須監禁.

8.2 上文第8.1 段所述問題並非詳盡無遺。我們歡迎市民就擬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提出其他意見，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這些意見。

本人認為政府處理公營骨灰龕供應, 了無寸進, 如何滿足市民所需? 開放私營骨灰龕是其中一個較好的辦法, 分流一些有能力和有要求的市民, 能提供較好服務及地方供奉先人, 大大減少政府壓力.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是必須的, 利用此制度規範及監管私營骨灰龕, 使市民安心購買; 但有關部門批核牌照時, 宜寬不宜緊, 盡量能使投資者易於掌握發

牌制度, 安心投資及營運.

見意人

樊桂偉

30-3-2012